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 學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聯絡電話：03-3347883 轉 611、613
傳真電話：03-3330119
網址：<http://163.30.49.80/school/web/index.php>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流程	說明	承辦單位	執行日程
1. 鑑定安置 家長說明會	說明鑑定安置事宜 1. 時間：10：00—12：00。 2. 地點：青溪國小簡報室。	青溪國小	02 月 26 日 (五)
2.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學生家長觀察及推薦	1. 申請管道一鑑定流程：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推薦具備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之三、四年級學生，檢具「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報名參加初選鑑定，初選通過者得申請複選鑑定。 2. 申請管道二鑑定流程：各國小具備創造能力表現優異事蹟之三、四年級學生（審查標準請參閱附件二之內容說明），檢具「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及 <u>創造發明競賽表現優異(人文或科技類)</u> 資料報名參加書面審查。	學生家長	即日起 } 03/04(五)
3. 申請鑑定、初選報名 (管道一、管道二)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檢附報名學生之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相關表件及報名費等資料，至青溪國小申請報名。	青溪國小	03/09(三) } 03/11(五)
4. 管道二審查結果公告	書面審查通過名單公告於教育局及青溪國小網站。	教育局 青溪國小	03/16(三)
5. 管道二未通過者	【管道二】審查結果未通過者領取初選鑑定證。	青溪國小	03/24(四) 03/25(五)
6. 初選試務公告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下午 16：00 前公告於青溪國小網站及學校中廊公佈欄。	青溪國小	03/25(五)
7. 初選： 創造能力評量 I	創造能力評量 I	青溪國小	03/27(日)
8. 寄發初選結果通知單	寄發創造能力評量 I 結果。 公告初選通過名單於教育局及承辦學校網站。	青溪國小	03/31(四)
9. 初選結果複查	憑初選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承辦學校申請複查。	青溪國小	04/06(三)
10. 複選報名	【管道一】通過初選學生或【管道二】需經進一步評估者，須報名參加複選（報名地點：青溪國小）。	青溪國小	04/07(四) 04/08(五)
11. 複選試務公告	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下午 16：00 前公告於青溪國小網站及學校中廊公佈欄。	青溪國小	04/15(五)
12. 複選： 創造能力評量 II	創造能力評量 II	青溪國小	04/16(六)
13. 鑑定結果公告	經本市創造力資優鑑定委員會會議研判通過之名單	教育局	04/28(四)

	公告於教育局及青溪國小網站。	青溪國小	
14. 複選結果複查	憑複選結果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向青溪國小申請複查。	青溪國小	04/29(五)
15.安置學校報到	鑑定通過者請持複選鑑定證及鑑定結果通知單向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青溪國小	05/05(四) 05/06(五)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發掘具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潛質學生，以提供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適性教育，促進本市多元資優教育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

肆、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市，現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三、四年級學生。
- 二、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如：敏覺、流暢、變通、獨創、精密、想像、挑戰、好奇、冒險等)，經學者專家、指導教師、學生家長長期觀察(觀察期間至少一學期)推薦，檢附創造能力優異特質之具體資料。

伍、申請辦法

一、鑑定方式

【管道一】(測驗方式)

鑑定流程	鑑定日期	評量項目
初選	105 年 3 月 27 日 (星期日)	創造能力評量 I
複選	105 年 4 月 16 日 (星期六)	創造能力評量 II

【管道二】(書面審查)：

申請資格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	說明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105 年 3 月 16 日 (星期三)	1. 由鑑定委員會參照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件二)審議。 2. 書面審查結果： (1)書面審查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書面審查需進一步評估者，可直接申請 <u>複選</u> 。 (3)書面審查未通過者，

		可參加【 <u>管道一</u> 】之 <u>初選</u> 鑑定，請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至青溪國小領取「 <u>初選鑑定證</u> 」，直接參加【 <u>管道一</u> 】之 <u>初選</u> 鑑定。
--	--	--

二、鑑定流程

依本市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辦理(如附件一)。

三、申請辦法

【管道一】採初選、複選二階段進行

(一) 初選

1. 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學生家長的觀察推薦具有創造能力資賦優異特質者，填寫「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附件五)，由校內教師推薦者，檢核表請放入信封後彌封。

2. 報名方式：

- (1) 報名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3 月 11 日（星期五）

每日 9：00～16：00（逾期不受理）。

- (2) 報名地點：青溪國小創造力資優班教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 (3) 請欲報名者填寫「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三-1)並依所載之項目次序排列裝訂，由學生家長親至青溪國小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4) 繳驗相關資料如下：

- A. 「鑑定報名表及推薦表」(如附件四)，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及相關佐證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若無前述相關佐證文件則免附）。
- B.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如附件五)。
- C.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相關檢附資料詳如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於報名時繳交，無需求者免附。
- D. 「初選鑑定證」(如附件七)，請貼妥照片(鑑定證與報名表請用相同之相片)。
- E.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 F.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台幣 8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5)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資料不齊全者，應於送件期限內補送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申請學生方得參加鑑定，逾送件期限未完成資料補件及報名手續者，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 (6) 領取「初選鑑定證」，完成初選報名手續。

3. 初選通過標準：參加初選者，由鑑定委員會依創造能力評量 I，參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訂定初選通過標準。

4. 初選結果公告：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青溪國小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二) 複選：通過初選者或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估者。

1. 複選報名：

(1) 複選報名時間：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至 4 月 8 日(星期五)

每日 9：00～16：00(逾期不受理)。

(2) 受理報名地點：青溪國小創造力資優班教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3) 請依序檢附下列報名資料，由學生家長親自至青溪國小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A. 「複選報名表」(如附件八)。

B. 「複選鑑定證」(如附件九)，貼妥照片。(報名表與鑑定證須和初選鑑定證相同之照片)

C. 繳驗「初選結果通知單」(需為初選通過者)或「書面審查通知單」。

D.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4)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台幣 12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5) 領取「複選鑑定證」，完成複選報名手續。

2. 複選通過標準：參加複選者，併同初選創造能力評量 I、複選創造能力評量 II、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鑑定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綜合研判。

3. 複選結果公告：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青溪國小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管道二】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一) 適用對象：

符合申請資格且於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詳如附件二)。

(二) 報名方式：

1. 報名時間：105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3 月 11 日(星期五)

9：00～16：00(逾期不受理)。

2. 報名地點：青溪國小創造力資優班教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 80 號)。

3. 請欲報名者填寫「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三-2)並依所載之項目次序排列裝訂，由學生家長親至青溪國小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4. 繳驗相關資料如下：

(1) 「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如附件二)

(2) 「鑑定報名表及推薦表」(如附件四)，請浮貼 2 張照片，需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以 A4 規格影印，影本留存，正本核驗完畢發還)。

(3)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如附件五)。

(4)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相關檢附資料詳如附件六)，因身心狀況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於報名時繳交，無需求者免附。

(5)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6) 繳交申請鑑定費，每人新台幣 800 元整。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申請鑑定費，但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5. 檢附資料經查證後若有不實者，逕予取消書面審查資格。

(三) 書面審查方式說明：

1. 相關資料送資優鑑定委員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進行審查。
2. 申請鑑定審查通過者，送鑑定委員會綜合研判。

(四)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17：00 前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青溪國小網站，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學生。

(五) 書面審查結果：

1. 通過者，進入綜合研判。。
2. 需經進一步評估者：可憑「審查結果通知」，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管道一】複選鑑定；報名日期程序同【管道一】複選報名。
3. 未通過：可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請學校於 105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前至青溪國小領取「初選鑑定證」，直接參加【管道一】之初選鑑定。

四、注意事項

- (一) 相關表件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字跡端正，避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
- (二) 申請者所填繳之相關表件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
- (三)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費依會計程序處理）。
- (四) 若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需先由就讀學校特推會審查後，提請本市鑑定委員會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陸、成績複查

- 一、初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05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9：00～12：00，憑「初選結果通知單」或「初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複查費 100 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向青溪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二、複選結果複查：學生對測驗結果若有疑問時，請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9：00～12：00，憑「複選結果通知單」或「複選鑑定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十）、複查費 100 元、標準信封一個（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免貼郵票），向青溪國小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注意事項：測驗結果複查僅限對分數核計之複核，並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家長於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柒、安置服務

- 一、安置方式：通過鑑定學生得申請桃園市政府核定之創造能力資賦優異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或資賦優異教育方案服務(以人文或科技類為主)。
- 二、符合鑑定標準者，請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家長印章」以及學生本人照片之證件於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至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下午 1 時 00 分至 4 時 00 分，至青溪國小輔導室辦理報到安置，逾期以棄權論。
- 三、符合鑑定標準者於安置後，若經家長或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評估無法適應創造能力資優方案教學活動者，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及適當之發展，得由家長簽署放棄特教服務聲明書，由所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報府備查。

捌、附則

- 一、依測驗倫理規範，家長或學生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工具、答案、施測人員資料，以確

保測驗工具之客觀性及保密原則。

二、在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由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委員會」審議。

三、本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局重要訊息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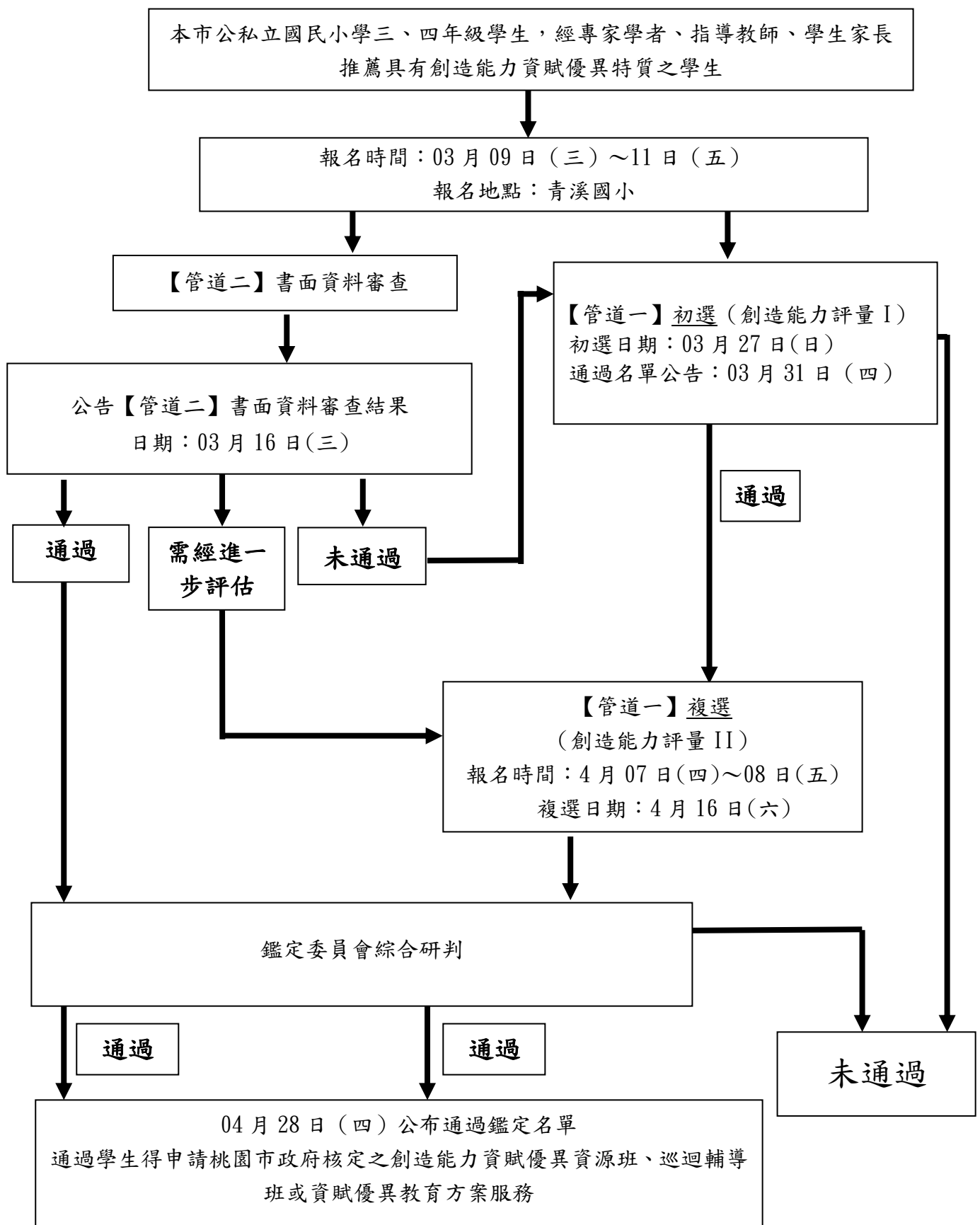
(<http://www.tyc.edu.tw/boe/main.php>)，請自行上網下載。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市創造能力資優鑑定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本簡章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流程圖



【附件二】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標準說明

(教育部 102 年 9 月 2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20125519B 號修正「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8 條，第二款規定標準如下：

第 18 條 (略)

一、(略)

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補充說明：

1. 政府機關：係指教育或文化建設主管行政機關。
2. 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3. 獲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決定前三名。
4. 創造發明競賽係指人文或科技類之表現。
5. 創造發明競賽應以個人參與為原則，若為兩人以上合作之競賽作品，需提出申請者之作品內容及分工比例表（如下表，含指導老師及共同參與之人員簽名確認）。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

【管道二】書面審查創造發明作品貢獻說明表

創造發明作品 名稱			
作者姓名			
具體工作項目			
個人貢獻度	%	%	%
共同參與人員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教師簽名			

【附件三-1】【管道一】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編號：_____（由鑑定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報名表及鑑定推薦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2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3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4	初選鑑定證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貼妥相片
5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含戶口名簿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免繳報名費用
6	標準信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
7	報名費 800 元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全部具備 ☐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家長簽章	鑑定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整理排好，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附件三-2】【管道二】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

◎編號：_____（由鑑定學校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項次	資料內容	審核（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		備註
		初審	收件單位複審	
1	報名表及鑑定推薦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請浮貼 2 張相片
2	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3	人文或科技類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共 _____ 項）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4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無則免附
5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含戶口名簿影本）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免繳報名費用
6	標準信封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填妥收件人相關資料
7	報名費 800 元	☐ 具備 ☐ 未具備	☐ 具備 ☐ 未具備	
審查結果		☐ 全部具備	☐ 全部具備 ☐ 未完全，退件	
審查人員簽章		家長簽章	鑑定學校簽章	

※ 注意事項：每位學生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整理排好，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附件四】【管道一、二共用】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報名表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班級	____年____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鑑定方式		☐ 參加創造能力評量【管道一】 ☐ 書面審查【管道二】			
創造能力相關學習史					
具體事蹟	獲獎日期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主辦單位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附件五】【管道一、二共用】

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就讀學校				曾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可複選) ☐ 資優(資源)班 _____ ☐ 縮短修業年限 ☐ 其他資優類服務： _____	
具有身心障礙或社經文化殊異情形： ☐ 身心障礙： _____ ☐ 社經文化地位不利： _____					
推薦人		觀察時間	☐ 6 個月以下 ☐ 6 個月～1 年 ☐ 1 年～2 年 ☐ 2 年以上		

二、創造能力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可由專家學者、教師或學生家長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經常參與富有冒險性、探索性及挑戰性的遊戲或活動。	☐	☐	☐	☐	☐
2. 好奇心強，喜歡發掘問題、追根究底經常詢問：『為什麼？』	☐	☐	☐	☐	☐
3. 善於變通，能以創新的方式解決問題。	☐	☐	☐	☐	☐
4. 想像力豐富，經常思考改善周圍事物的途徑。	☐	☐	☐	☐	☐
5. 思維流暢，主意和點子很多，是他人眼中的『智多星』。	☐	☐	☐	☐	☐
6. 能夠容忍紊亂，並發現事物間的新關係。	☐	☐	☐	☐	☐
7. 為人風趣反應機敏，常能在人際互動中表現幽默感。	☐	☐	☐	☐	☐
8. 不拘泥於常規，有自己獨特的想法與見解，不怕與眾不同。	☐	☐	☐	☐	☐
9. 批評富有建設性，不受權威意見侷限。	☐	☐	☐	☐	☐
10. 參與創造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優異。	☐	☐	☐	☐	☐

資料來源：引自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三、國小階段人文/科技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以簡明文字描述填寫)

推薦人簽名： _____ (簽名) 推薦人身分： ☐ 專家學者 ☐ 指導教師(推薦表請放入信封後彌封) ☐ 家長
--

【附件六】【管道一、二共用，本表需由就讀學校核章完成提出申請】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
特殊考場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校名全銜）			
身心障礙學生需 檢附資料 （有者需附）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與需求相關資料影本 ☐ 鑑輔會安置建議書 ☐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鑑輔會證明影本 或 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浮 貼）				

◎特殊需求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提早入場	☐ 提早五分鐘進入鑑定場準備
放大試題	☐ 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需要鑑定場準備之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本生以上特殊需求相關資料經本校 年 月 日審查通過					
就讀學校 承辦人	簽章	輔導主任 或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審查單位審定結果及核章：	
--------------	--

【附件七】【管道一】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初選鑑定證】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鑑定日期	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地點	青溪國小	
	進場時間	09：20 ~ 09：30	
	時間	09：30 ~11：00	
	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 I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請自備文具用品。 3.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4. 開放查看考場時間：3 月 27 日上午 8：30 至上午 9：00。 5. 預估評量約需 1 小時 40 分鐘（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6. 學生請穿著校服並遵守鑑定試場規則。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09：20～09：30）進入鑑定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測驗開始鐘響後即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學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測驗時要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PDA、計算機、電子辭典、量角器等）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任何與測驗內容無關之文字及符號。
- 學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鑑定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附件八】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複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 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相片。
出生 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 學校		班級	____年____班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報名條件 (請勾選)	☐ 【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 【管道二】需進一步評估者					
繳交 資料	☐ 複選（本）報名表（貼妥照片） ☐ 初選結果通知單（或管道二審查結果通知） ☐ 複選鑑定證（貼妥照片）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用） ☐ 報名費 1200 元 ☐ 標準信封一個，須寫明收件學生姓名、住址、郵遞區號，免貼郵票					
聯絡 電話	公：() _____		私：() _____		手機：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關係			

【附件九】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複選鑑定證】

就讀學校		鑑定證號碼：_____號（請勿填寫）	
姓 名		鑑定日期	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貼照片處 <u>注意</u> 1. 報名表與鑑定證請用相同之相片。 2. 請貼妥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3. 請黏貼與初選報名表相同照片	地點	青溪國小	
	進場時間	09：20～09：30	
	時間	09：30～11：00	
	科目	創造能力評量 II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1. 報名時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2. 學生必須攜帶鑑定證應考，請自備文具用品。 3. 考試時請將此證放在課桌左上角。 4. 預估評量約需一個小時四十分（統一結束離場），實際結束時間依施測情況調整。 5. 學生請穿著校服並遵守鑑定試場規則。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試場規則

- 測驗時，學生應於進場時間（09：20～09：30）進入鑑定場（陪試人員不得陪同進入試場）。測驗開始鐘響後即不得入場，測驗時間結束始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學生應按照編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鑑定證及桌面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測驗時要攜帶鑑定證，以便查驗。
- 學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妨害鑑定場秩序、測驗公平性之物品（如行動電話、PDA、計算機、電子辭典、量角器等）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學生除因測驗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學生需在答案紙內作答，並不得書寫其他文字或符號。
- 學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記分或取消鑑定資格處分。
- 測驗時間終了鐘響，學生應即停止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交卷出場，不得停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題本應隨答案卷一併繳回，不得攜出鑑定場。並嚴格遵守測驗倫理之規範。

【附件十】【管道一、二】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項目請√)	初選	複選	
	☐ 創造能力評量 I	☐ 創造能力評量 II	
原登記成績			
申請人簽名			
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 或鑑定證(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		繳複查費 (100 元)	限時掛號 回郵信封

-----請-----勿-----撕-----開-----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鑑定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初選	複選	
	☐ 創造能力評量 I	☐ 創造能力評量 II	
複查成績結果			
備註			

桃園市 105 學年度創造能力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